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能夠提供高品質、可靠、可持續的產品和服務，以建立透明、公平、可持續且道德的供應商關係。旨在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以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1. 新供應商評鑑制度

新供應商的導入過程包含採購、研發、品保單位共同針對新供應商進行相關的評估與審核。採購單位應了解新供應商的背景與其資格(例如：資本額、營業項目、營業規模、主要客戶、是否取得第三方單位認證...等)及供應商的品質、價格、交貨可靠性、環境和社會責任；研發單位則針對供應商提供之樣品於必要時進行實驗室測試或者試車；品保單位針對供應商的資格進行覆核，並透過審核書面資料及實地審查以了解供應商之產線以及營運狀況並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與品質要求。經過上述評估且確認可符合標準後，始得登錄為合格供應商；合格登錄後方可進行交易。

2. 既有供應商管理制度

2.1 年度評鑑

登錄為合格的供應商，會於每一個年度評鑑其具體表現。評鑑內容含「品質(Q-Quality)、成本(C-Cost)、交期(D-Delivery)、服務(S-Service)」四個方面並且按照不同的權重比例計算出一個綜合的評分，再加以分級成為「優、良、可、待觀察」四級。綜合評鑑等級「優、良、可」將作為採購單位尋找供應商的優先順序之依據，若為「待觀察」，則應討論相關對應措施，評估是否進行供應商的汰換，或者評估其他控管風險的措施。

2.2 實地稽核

確保所有供應商夥伴均能符合本公司在食品安全與品質的相關要求，除新供應商外針對既有供應商年度會依據前一年交易供應商的評鑑結果，決定下一年度供應商的稽核計畫。並對發生重大異常的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的稽核安排，以確保與供應商有順暢的溝通模式，大家共同對於食品安全與品質的維護有共識，創造互信互利的合作關係。

2.3 風險管控

為確保我們的組織能夠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供應商風險，確保供應鏈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並減少潛在的業務中斷、損失和聲譽損害。採定期識別和評估所有供應商的風險包括供應中斷風險、財務風險、法規和合規性風險、社會責任風險，風險評估將根據供應商的重要性和潛在風險的程度進行優先排列為「關鍵、高、中、低」。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更換廠商、尋找第二供應商、加強供應商稽核、加強進貨檢驗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以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低因供應商產生風險。

2.4 獎勵 / 懲處機制

表現優良供應商列為本公司優先採購對象，並予以公開表揚；評鑑為待觀察及稽核結果不合格及高風險供應商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則終止合作關係。

3. 供應商共同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負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公司管理機制及系統之責任，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

4. 在地採購

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落實在地採購，以達成適時、適地採購，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遠地運輸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

5. 綠色採購

在商品及服務採購過程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合理價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減少對環境造成之衝擊。